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邀请 社会中介机构竞争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的江苏鑫盛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盛丰公司）申请破产重整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管理和选任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本院决定采用竞争选任方式指定破产案件管理人。现将企业的基本情况、竞争选任管理人的方式等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鑫盛丰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总部经济楼206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股东为香港盛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顺海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

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鑫盛丰公司名下有其投资的鑫盛丰智能制造产业园。2020年11月9日，鑫盛丰公司办理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书，载明宗地面积153092.60m²，地上11幢建筑物（构筑物），其中1幢、2幢、3幢、4幢厂房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均为16027.52m²，地上尚有其他7幢尚未完工厂房，施工方已于2024年12月24日起诉鑫盛丰公司。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机构为入选江苏省各设区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本市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为二级资质（含参照二级管理机构）及以上的社会中介机构，外市的中介结构在报名时应说明所在市的管理人等级设置情况；

（二）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 同一家机构仅能以一个管理人团队名义申报。申报时确定的管理人团队主要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 无特殊情况不得发生变更。

三、报名方式

如有意参加竞争, 请于2025年7月10日17时之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的《破产案件工作方案》(一式七份, 限定在5000字以内)。

《破产案件工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针对本起案件, 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团队成员, 并附其姓名、执业证号、执业经历和业绩, 同时说明上述人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破产案件的相关执业经历和化解疑难复杂问题的经验;

2、常驻人员的信息, 并承诺常驻人员在结案前随时在场处理相关问题, 并接受法院指导和监督;

3、如担任案件管理人, 拟开展工作的主要思路 and 方案, 包括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和解决方案等;

4、针对本起案件的优势, 如有电子产业类企业重整成功的案例, 应列明该起案件的负责人及成员;

5、担任管理人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明细, 含受理法院、案件名称、受理时间、目前进展等, 如有截止2024年12月31日超2年未结的破产案件, 应说明未结的原因及结案的计划;

6、申报机构是否愿意垫资及垫资数额、范围、清偿方案;

7、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

8、管理人统筹协调、工作组织、保证企业在破产审理

期间社会稳定能力，需提供破产案件中处置突发事件及信访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接待、劝返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9、承担执业风险的能力，是否有执业责任保险。

关于联合报名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必须是主责社会中介机构的人员，拟派出管理人团队常驻人员，并需包含各中介机构委派的人员。竞争文件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当明确以下事项：

- 1、各社会中介机构拟委派的管理人团队成员；
- 2、明确主责社会中介机构，该机构需对联合社会机构执行职务的行为负责，并指定负责人，负责管理整个管理人团队；
- 3、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内分工以及管理人报酬分配方案。

申报机构需确保所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如经核实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申报机构不得担任本案破产案件管理人，有关情况还将通报相关法院及主管单位。

四、选任流程

本院将成立选任管理人评审委员会，在收到报名材料后，初步审查是否符合本公告第一条列明的“申报条件”，将由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提交的资料先行书面打分评出前3名，再对得分前3名的采取摇号随机方式确定一家首选管理人，一家备选管理人。如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不足3名，将根据综合打分情况，择优指定管理人。

另因鑫盛丰公司与江苏顺海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中介机构不得同时担任上述两家企业的管理人。

五、报名方式

报名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

联系人：张大鹏、左龙

联系电话：0517-83579968、0517-83579945

联系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路 12 号

申报机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上述地点现场申报，邮寄申报、转交申报、委托他人代为申报、电话申报均为无效申报。

监督电话：0517-83599808

江苏省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